

# 最新期货委托合同不受法律保护吗(通用18篇)

租赁合同是租赁双方在租赁关系中规范行为的重要参考文件。以下是一些转让合同执行和履行的常见问题和解决方法，供大家参考。

## 期货委托合同不受法律保护吗篇一

兹委托金马证券公司（下称贵公司）代理期货商品的买卖和有关业务，本人愿意遵守下列各项规定：

1. 有关委托的期货买卖，概由贵公司代理本人与对方的当事人订立契约，或由贵公司再行委托代理人与对方当事人订立契约。
2. 有关上述契约的订立，如在国内，则按照国内的有关法规订立，如在国外，则按照所在国家的有关法规订立。凡代理本人所订立的契约，对于本人完全发生效力，本人不得持任何异议。
3. 本委托合约订立后，贵公司应于本人另行签署授权书后正式执行本人帐户内的交易，一切交易由本人签署后立即生效，本人将承担应该承担的义务和后果，此授权除本人以书面通知贵公司终止外，合约继续有效。
4. 贵公司或贵公司的代理人，因订立上述合约，或因买卖及有关业务而应支出的费用，包括税收、运输、存仓、管理和其他合理所需的款项，概由本人如数承担。
5. 委托买卖的商品，其名称、商标、规格、数目、价格和订约以及交货付款的日期等均需另行填写“订单”，经本人或本人指定的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送请贵公司核实后执行。

如果商品的价格未经本人或被授权人填明或约定，即以贵公司当日或当时所公布的价格为准，由贵公司记入订单，本人约对同意，绝无异议。

6. 本人可以保证，所委托买卖的商品都以现款和实货交付与收受，并且负责承担履行契约规定的义务。本人应在贵公司先行储存款定数额的. 保证金（数额按交易所规定办），以备本人有应负责支付的款项而不及时支付时，由贵公司全权处理，并由贵公司事后通知本人，这样做手续完备，本人毫无异议。

7. 上述保证金的数额，将根据本人所委托买卖商品的实际情况，由贵公司增加或减少，如果未能按照规定调整保证金数额时，贵公司可以停止代理本人买卖，必要时还可以终止委托关系，结清收支帐款，如有不足，任凭贵公司依法追讨赔偿，或留置本人所有的商品，任由处置。如果本人还有其他违反契约的情况，贵公司也可以照此办理。

8. 如果本人有实际困难或特殊原因而不能以实货实物为交付或收受时，均请贵公司平仓了结契约后就帐面进行计算，由本人负责其损失或收益。

9. 贵公司因受委托而代理买卖商品，所需的通讯和业务方面的费用，由贵公司按照会计标准核算（按照交易规则），都由本人负责支付花销。

10. 本人委托贵公司买卖的商品，其进出口和其他一切手续，以及信用证的开出，概由本人自行办理。

11. 本人把签字式样和印鉴留存贵公司，以便贵公司核对。

12. 本人将约定的联络方式及本人的通讯地址，应向贵公司登记，请依照使用。如果发生不正确的效果，均由本人负责。如果通讯地址和约定的联络方法需要变更时，本人应向贵公

司重新登记。否则，如因而发生任何损害概由本人负责，而与贵公司无关。

13. 贵公司寄交本人的订单执行报表和帐单的邮寄后三天内除非由本人或贵公司管理部门经理提出修正外，均视为正确无误而不得提出异议。

14. 订单、通知书、印鉴卡、登记簿、帐册和有关文件的格式，均由贵公司订购使用。

15. 本委托书内约定的内容，如有不够完善的地方，可由贵公司酌情修改或补充，通知本人认可即生效。

## **期货委托合同不受法律保护吗篇二**

1. 有关委托的期货买卖，概由贵公司代理本人与对方的当事人订立契约，或由贵公司再行委托代理人与对方当事人订立契约。

2. 有关上述契约的订立，如在国内，则按照国内的有关法规订立，如在国外，则按照所在国家的有关法规订立。凡代理本人所订立的契约，对于本人完全发生效力，本人不得持任何异议。

3. 本委托合约订立后，贵公司应于本人另行签署授权书后正式执行本人帐户内的交易，一切交易由本人签署后立即生效，本人将承担应该承担的义务和后果，此授权除本人以书面通知贵公司终止外，合约继续有效。

4. 贵公司或贵公司的代理人，因订立上述合约，或因买卖及有关业务而应支出的费用，包括税收、运输、存仓、管理和其他合理所需的款项，概由本人如数承担。

5. 委托买卖的商品，其名称、商标、规格、数目、价格和订

约以及交货付款的日期等均需另行填写“订单”，经本人或本人指定的被授权人签名或盖x□送请贵公司核实后执行。如果商品的价格未经本人或被授权人填明或约定，即以贵公司当日或当时所公布的价格为准，由贵公司记入订单，本人约对同意，绝无异议。

6. 本人可以保证，所委托买卖的商品都以现款和实货交付与收受，并且负责承担履行契约规定的义务。本人应在贵公司先行储存款定数额的保证金(数额按交易所规定办)，以备本人有应负责支付的款项而不及时支付时，由贵公司全权处理，并由贵公司事后通知本人，这样做手续完备，本人毫无异议。

7. 上述保证金的数额，将根据本人所委托买卖商品的实际情况，由贵公司增加或减少，如果未能按照规定调整保证金数额时，贵公司可以停止代理本人买卖，必要时还可以终止委托关系，结清收支帐款，如有不足，任xx公司依法追讨赔偿，或留置本人所有的商品，任由处置。如果本人还有其他违反契约的情况，贵公司也可以照此办理。

8. 如果本人有实际困难或特殊原因而不能以实货实物为交付或收受时，均请贵公司平仓了结契约后就帐面进行计算，由本人负责其损失或收益。

9. 贵公司因受委托而代理买卖商品，所需的通讯和业务方面的费用，由贵公司按照会计标准核算(按照交易规则)，都由本人负责支付花销。

10. 本人委托贵公司买卖的商品，其进出口和其他一切手续，以及信用证的开出，概由本人自行办理。

11. 本人把签字式样和印鉴留存贵公司，以便贵公司核对。

12. 本人将约定的联络方式及本人的通讯地址，应向贵公司登记，请依照使用。如果发生不正确的效果，均由本人负责。

如果通讯地址和约定的联络方法需要变更时，本人应向贵公司重新登记。否则，如因而发生任何损害概由本人负责，而与贵公司无关。

13. 贵公司寄交本人的订单执行报表和帐单的邮寄后三天内除非由本人或贵公司管理部门经理提出修正外，均视为正确无误而不得提出异议。

14. 订单、通知书、印鉴卡、登记簿、帐册和有关文件的格式，均由贵公司订购使用。

15. 本委托书内约定的内容，如有不够完善的地方，可由贵公司酌情修改或补充，通知本人认可即生效。

16. 如有涉及法律的纠纷，在国内一律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条文为依据进行法律诉讼，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都由败诉的一方单独承担。

17. 本委托书的规定对于本人以后委托贵公司代理买卖商品及其有关业务全部有效，本契约将一直有效，除非双方同意终止契约。本人还委托贵公司代表本人签署和执行本人帐户内的交易。

18. 本人一切买卖订单的发生均可被视为本人深思熟虑后的决定，贵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仅供本人参考之用，并非交易获利的保证。

19. 贵公司制定的交易规则，应被视为本委托契约的一部分，由双方共同遵守，本人在签订本委托契约的同时接受贵公司交易规则的副本。

20. 本人特此声明已阅读并充分了解本委托契约书各条文的内容，特签名如下。

(签章)

住址：\_\_\_\_\_

(签章)

住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立委托书人：\_\_\_\_\_

### 期货委托合同不受法律保护吗篇三

甲方：\_\_\_\_\_（委托人）

乙方：\_\_\_\_\_（期货经纪商）

丙方：\_\_\_\_\_（全权委托期货交易受任人）

兹以甲方依「期货经理事业管理规则」（以下简称管理规则）之规定，与丙方签订期货交易全权委任契约，赋予丙方就全权委托期货交易资金得全权代理甲方执行期货交易行为；并与保管机构签订委任契约，赋予保管机构就上开交易所需帐户开立、契约签订、保证金与权利金收付及结算交割之全权代理权。为此爰由保管机构代理甲方并会同丙方，与乙方共同依台湾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商受托契约准则及相关法令章则规定，签订本契约，各方同意遵守下列条款：

#### 第一条乙方之说明义务

乙方应依期货商管理规则之规定，指派专人针对期货交易契约内容、相关之风险预告书及交易程序等为甲丙方暨保管机

构进行解说，甲丙方暨保管机构听取解说后，应在双方同意之「期货交易风险預告书」、「期货选择权风险預告书」、「选择权风险預告书」、「当日冲销交易风险預告书」签章。

## 第二条完全契约

期货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期货经纪商受托契约准则、台北市期货商业同业公会期货经理事业经营全权委托期货交易业务操作办法（以下简称业务操作办法）之规定；财政部证券暨期货管理委员会、期货交易所随时公告事项及修订章则暨期货经理事业管理规则等均为本契约之一部分，本约签定后上开法令章则或相关公告函释有修正者，亦同。

## 第三条开户名称

立约人依本约开立之帐户（以下称期货交易帐户）专供丙方代理甲方全权委托期货交易之用，应以甲方之名义为之，载明甲方及丙方名称，并编定户名及识别码。

## 第四条委托交易之方式及联系方式

甲方授权丙方全权代理甲方执行期货交易及下单，甲方就前条之期货交易帐户不得自行委托交易或另行授权第三人委托交易。

丙方就前项全权代理权得指定其负责人、经理人或受雇人代为行使之。

丙方代理甲方委托交易应以面告、电话、电报、传真、图文电视或其它经主管机关核准之传输工具等具体明确之口头或书面方式对乙方下达委托，委托内容应包括完成该次交易所需之交易条件。

丙方同时代理其它全权委托期货交易客户进行期货交易者，

丙方之交易指示，应按各别期货交易帐户之代号分别为之，不得将不同帐户之交易合并于同一指示单处理。

丙方得通知乙方撤销或变更委托事项，但以原委托之交易尚未成交者为限。

丙方之代理委托交易，因可归责于乙方或其相关人员而致生错误者，或乙方之受托买卖违反第一项规定者，由乙方依「期货商错帐申报处理作业要点」及其相关规定办理。

乙方对丙方之下单内容是否符合全权委托期货交易授权范围，得随时要求保管机构确认，保管机构不得拒绝，且丙方不得以之作为免责之抗辩。

甲乙双方之联系，除另有约定外，应以本契约所载通讯处所及通讯工具以口头或书面方式为之。本契约所载通讯处所及通讯方式，任一方有变更时，应以书面通知他方。

#### 第五条执行委托之方式

乙方依前项方式执行期货交易之委托时应尽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

乙方及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对于受托事务，有严守秘密之义务，除依有关法令之规定外，不得泄漏于任何第三人。

#### 第六条期货交易帐户之移转

乙方遇有破产、解散、停业或依法令应停止收受订单时，依期货商管理规则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得依主管机关命令将甲方之期货交易帐户移转于与乙方订有承受契约之其它期货经纪商，甲方应依乙方之指示配合办理帐户移转之事宜。

因前项帐户移转所生之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但因甲方怠于

依乙方之指示配合办理或其它不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致甲方所生之损害，乙方不负赔偿之责。

## 第七条保证金、权利金或其它款项收付

甲方指定保管机构为保证金与权利金收付及结算交割代理人，由保管机构全权代理甲方负责处理期货交易帐户一切保证金与权利金收付及结算交割事宜。丙方应于交易前或交易后制作相关款项收付指示函，通知保管机构办理保证金与权利金收付及结算交割。

乙方确认甲方缴存交易所需款项后始接受丙方代理委托交易。乙方应于主管机关指定之金融机构开设专户存放甲方缴存之交易保证金及权利金。

丙方执行期货交易如有越权交易之情事，除经甲方出具同意交易之书面，并经保管机构审核符合相关法令外，丙方应依管理规则、业务操作办法及相关法令规定负越权交易之履行责任。

丙方承诺除前项除外规定者外，对越权交易之结算交割及违约责任悉由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

## 第八条保证金专户存款之利息归属

甲方存放在乙方指定金融机构之保证金专户内款项所生之利息原则归属于乙方。但双方另有约定者，从其约定。

## 第九条保证金之维持

丙方应代理甲方自行计算维持保证金之额度与比例，并负有随时维持足额保证金之义务，无待乙方之通知。

## 第十条乙方径行冲销之条件与相关事项

遇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乙方得经通知甲、丙方后，依其裁量径代甲方冲销全部或一部甲方所持未结清之期货交易契约：

一、甲方之权益总值，已低于维持保证金时，丙方代理甲方执行期货交易，未于乙方所定或相关规定之期限内缴交追加保证金。

二、乙方依市场及其它情况认为有必要为之者。

三、甲方死亡或依法宣告无行为能力或受禁置产宣告、受破产宣告或有丧失信用之虞或其它影响交易进行等重大情事发生者。

四、丙方代理甲方执行期货交易，未于相关期货交易契约第一通知日或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前，将所有未平仓的期货交易契约平仓了结者。

甲、丙方认知乙方依前项规定代甲方进行冲销系属乙方之权利而非义务，乙方不须对其未代甲方进行冲销之结果负责。

#### 第十一条通知缴交追加保证金之方式及时间

丙方受乙方通知缴交追加保证金时，若为盘中通知，丙方应立即指示保管机构补足；若为盘后通知，丙方最迟应于次日一交易日开盘前，依乙方通知内容指示保管机构缴交全额追加款项。

#### 第十二条违约

#### 第十三条交易佣金及其它相关费用

甲方应支付乙方执行期货交易所需之佣金、手续费、取消改单费、结算款项及费用、各类依法征收之税捐、规费等必要

费用。

乙方应向甲方收取之前述费用及款项，得自乙方持有甲方保证金中径行扣抵。应退还之手续费，归甲方所有，并由乙方径行拨入甲方于保管机构所设之期货交易保管专户。

乙方受托交易应收之手续费、应行结算及退还费用之计算方式，由甲方会同丙方与乙方另行议定之。

#### 第十四条 财务状况之征信及征信范围

甲方兹授权乙方或其代理人得对甲方之财务信用状况及甲方所提供之基本资料进行必要之调查或查证。

乙方对于依本条规定所取得之甲方资料，除依法令所为之查询外，应予保密。

#### 第十五条 基本资料之提供及异动申报

甲、丙方及保管机构同意于开户时应向乙方具实提供姓名、年龄、职业、住所及通讯处所、电话号码、身份证字号（法人应提供名称、代表人、住所及营利事业统一编号）、资产之状况、投资经验、开户原因及其它必要事项之资料，乙方对于甲方提供之资料，除依法令所为之查询外，应予保密。

甲、丙方及保管机构所提供之基本资料有所变动时，应尽快通知乙方变更，并应由甲、丙方及保管机构或其代理人亲赴乙方处，凭相关证明、文件或印鉴办理。

#### 第十六条 应行通知及公告事项

乙方应于每日将甲方前一交易日之买卖报告书，送达丙方及保管机构，于每月五日前将甲方上月份之交易对帐单送达丙方及保管机构。

前项买卖报告书及月对帐单之送达应以邮递或当面交付之方式为之。买卖报告书并应以传真或其它约定方式于当日先传送给予丙方及保管机构。

如有下列情事，甲方或保管机构应立即通知乙方：

一、甲方提供乙方资料有所改变。

二、依证券暨期货管理委员会规定可能影响甲方从事期货契约交易或其它应尽义务等应申报情事。

三、其它依期货交易相关法规甲丙方应通知乙方的事项。

乙方遇期货交易所有紧急情事而暂停交易时，乙方除应于公告栏内公告，并应立即通知丙方及保管机构。

#### 第十七条乙方提供信息及服务之范围

乙方应于营业场所提供甲、丙方各类期货交易契约市场行情、实时信息、主管机关公告及其它信息。

前项信息之提供，仅作为丙方代理甲方进行期货交易之参考，并不代表乙方劝诱丙方代理甲方进行期货交易。乙方所提供之信息系得自于一般认为可资信赖之来源，惟乙方并不保证此等信息之正确与完整。

#### 第十八条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归属

关于本契约之履行，乙方之代理人或受雇人有故意过失者，乙方应与自己之故意、过失负同一之责任。

如因可归责于一方当事人之事由致他方当事人受有损害者，该可归责之一方当事人应对他方当事人负损害赔偿之责任。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契约之权利义务转让予他人。

乙方对于因法令或交易规则之变更、通讯或传送设备之故障、或因重大情事变更、天灾、不可抗力等乙方无法控制之事由或无法归责于乙方者，致委托传达迟延、错误、时差或汇率变动所造成之损害不負責任。

## 第十九条代理权限制之对抗效力

甲方与保管机构之委任契约，经撤销、解除或终止者，乙方于接获书面通知时，受托买卖已成交及已输入未及撤销而已成交之交易，就该交易待结算交割之款项部分，该委任契约视为存续，保管机构应就该待结算交割款项之部分予以留置并代为办理结算交割。

## 第二十条委托交易之停止

本约存续期间内乙方接获甲方、丙方或保管机构有关本约所定开户、交易、保证金与权利金收付及结算交割之代理权有终止、撤销、解除或其它争议之书面通知时，乙方应停止接受丙方之委托交易。

## 第二十一条契约变更

本契约内容之变更，应由保管机构代理甲方会同丙方与乙方以书面为之。

## 第二十二条契约之终止

当事人之一方得随时以书面通知他方当事人终止本合约；甲方欲终止本合约时，应由保管机构代理甲方并会同丙方，通知乙方终止。

本契约终止时，乙方为丙方执行期货交易已完成之交易委托，或进行中未及撤回或未及冲销原有契约部位之交易委托效力仍及于甲方，甲方对其交易过程及结果仍应负责。

本契约终止时，丙方应代理甲方，立即与乙方结清所有既存之交易部位，惟在终止前既存之债务或义务并不因此终止而受影响。

## 第二十三条通知对象

立约人就有关本约之一切意思表示及观念通知，应依第四条第七项所定方式向其它各方当事人为之。

## 第二十四条纷争处理及仲裁约定

因本契约所生之争执，各方同意应先依台北市期货商业同业公会有关纷争调解处理之规定办理。调处不成立时，各方同意先依仲裁法交付仲裁。本契约一式四份，甲方、保管机构（甲方代理人）、乙方及丙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

1、甲方授权保管机构（代理人）为期货交易帐户开立、契约签订及保证金与权利金收付及结算交割之全权代理之授权书。（略）

2、甲方授权丙方全权代理甲方执行期货交易行为之授权

书。(略)

共4页，当前第4页1234

## 期货委托合同不受法律保护吗篇四

1. 有关委托的期货买卖，概由贵公司代理本人与对方的当事人订立契约，或由贵公司再行委托代理人与对方当事人订立契约。
2. 有关上述契约的订立，如在国内，则按照国内的有关法规订立，如在国外，则按照所在国家的有关法规订立。凡\_\_\_\_理本人所订立的契约，对于本人完全发生效力，本人不得持任何异议。
3. 本委托合约订立后，贵公司应于本人另行签署授权书后正式执行本人账户内的交易，一切交易由本人签署后立即生效，本人将承担应该承担的义务和后果，此授权除本人以书面通知贵公司终止外，合约继续有效。
4. 贵公司或贵公司的代理人，因订立上述合约，或因买卖及有关业务而应支出的费用，包括税收、运输、存仓、管理和其他合理所需的款项，概由本人如数承担。
5. 委托买卖的商品，其名称、商标、规格、数目、价格和订约以及交货付款的日期等均需另行填写“订单”，经本人或本人指定的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送请贵公司核实后执行。如果商品的价格未经本人或被授权人填明或约定，即以贵公司当日或当时所公布的价格为准，由贵公司记入订单，本人约对同意，绝无异议。
6. 本人可以保证，所委托买卖的商品都以现款和实货交付与收受，并且负责承担履行契约规定的义务。本人应在贵公司先行储存款定数额的保证金(数额按交易所规定办)，以备本

人有应负责支付的款项而不及时支付时，由贵公司全权处理，并由贵公司事后通知本人，这样做手续完备，本人毫无异议。

7. 上述保证金的数额，将根据本人所委托买卖商品的实际情况，由贵公司增加或减少，如果未能按照规定调整保证金数额时，贵公司可以停止代理本人买卖，必要时还可以终止委托关系，结清收支帐款，如有不足，任\_\_\_\_\_公司依法追讨赔偿，或留置本人所有的商品，任由处置。如果本人还有其他违反契约的情况，贵公司也可以照此办理。

8. 如果本人有实际困难或特殊原因而不能以实货实物为交付或收受时，均请贵公司平仓了结契约后就帐面进行计算，由本人负责其损失或收益。

9. 贵公司因受委托而代理买卖商品，所需的通讯和业务方面的'费用，由贵公司按照会计标准核算(按照交易规则)，都由本人负责支付花销。

10. 本人委托贵公司买卖的商品，其进出口和其他一切手续，以及信用证的开出，概由本人自行办理。

11. 本人把签字式样和印鉴留存贵公司，以便贵公司核对。

12. 本人将约定的联络方式及本人的通讯地址，应向贵公司登记，请依照使用。如果发生不正确的效果，均由本人负责。如果通讯地址和约定的联络方法需要变更时，本人应向贵公司重新登记。否则，如因而发生任何损害概由本人负责，而与贵公司无关。

13. 贵公司寄交本人的订单执行报表和帐单的邮寄后三天内除非由本人或贵公司管理部门经理提出修正外，均视为正确无误而不得提出异议。

14. 订单、通知书、印鉴卡、登记簿、帐册和有关文件的格式，

均由贵公司订购使用。

15. 本委托书内约定的内容，如有不够完善的地方，可由贵公司酌情修改或补充，通知本人认可即生效。

16. 如有涉及法律的纠纷，在国内一律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条文为依据进行法律诉讼，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都由败诉的一方单独承担。

17. 本委托书的规定对于本人以后委托贵公司代理买卖商品及其有关业务全部有效，本契约将一直有效，除非双方同意终止契约。本人还委托贵公司代表本人签署和执行本人账户内的交易。

18. 本人一切买卖订单的发生均可被视为本人\_\_\_\_\_思熟虑后的决定，贵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仅供本人参考之用，并非交易获利的保证。

19. 贵公司制定的交易规则，应被视为本委托契约的一部分，由双方共同遵守，本人在签订本委托契约的同时接受贵公司交易规则的副本。

20. 本人特此声明已阅读并充分了解本委托契约书各条文的内容，特签名如下。

签署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电话： \_\_\_\_\_

住址： \_\_\_\_\_

证明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电话：\_\_\_\_\_

住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立委托书人

## 期货委托合同不受法律保护吗篇五

乙方：\_\_\_\_\_

网上交易包括自助交易、远程终端交易和互联网交易。乙方利用甲方的网上期货交易系统委托期货买卖业务时，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出于某申请使用\_\_\_\_\_网上期货交易系统，乙方阅读理解并已签署了本公司的《网上交易风险揭示书》。

第二条甲方为乙方提供网上交易软件及其它安装、操作说明，并为乙方提供适当的指导。

第三条乙方安装好甲方的网上交易系统后，必须立刻用甲方提供的客户登录，并自己重新在交易终端上设置交易密码。甲方建议乙方经常、不定期地变换密码，由于某泄露他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不承担损失。

第四条乙方通过网上交易方式进行期货交易，输入客户码和交易密码后，方可进行网上交易。乙方的客户码和交易密码是甲方验证乙方身份的重要印签，乙方对此负有保密责任。凡使用乙方客户码和交易密码进行的网上交易均视为乙方亲自办理的有效委托，具有同书面委托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同意，甲方电脑记录等业务过程中形成的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对使用乙方客户码和交易密码进行

的一切网上交易结果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

第五條由於某交易系統受各種因素的影響，存在中斷的可能性，為保證乙方的交易正常進行，在乙方不能正常進行網上交易時，甲方為乙方提供電話下單方式。

第六條乙方必須嚴格遵守甲方網上交易的所有規則，凡因違反甲方上述規則引起的一切後果，由乙方承擔。

第七條網上交易軟件由甲方提供。乙方必須對甲方提供的軟件及檔資料保密，不得擅自修改、轉讓、拷貝，保證除用於某交易外不做它用，保證不做影響甲方正常交易以外的任何工作，否則，甲方有權終止乙方使用網上交易。

第八條因不可抗力和各種不可預測因素(如地震、台風、火災、水災、停電、系統故障和通訊故障等)造成的乙方損失，甲方不承擔任何責任。

第九條本協議雙方簽字後生效，如遇以下情形之一的，協議將自動終止。

1. 如遇與國家有關部門或國家證監會出台的政策或規定相抵觸而無法繼續履行此協議內容。
2. 公司網上主站或服務器受到嚴重攻擊而陷入癱瘓，無法進行期貨交易時。

第十條本協議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蓋章)：\_\_\_\_\_ 乙方(蓋章)：\_\_\_\_\_

授權代表(簽字)：\_\_\_\_\_ 授權代表(簽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期货委托合同不受法律保护吗篇六

1. 有关委托的期货买卖，概由贵公司代理本人与对方的当事人订立契约，或由贵公司再行委托代理人与对方当事人订立契约。
2. 有关上述契约的订立，如在国内，则按照国内的有关法规订立，如在国外，则按照所在国家的有关法规订立。凡代理本人所订立的契约，对于本人完全发生效力，本人不得持任何异议。
3. 本委托合约订立后，贵公司应于本人另行签署授权书后正式执行本人帐户内的交易，一切交易由本人签署后立即生效，本人将承担应该承担的义务和后果，此授权除本人以书面通知贵公司终止外，合约继续有效。
4. 贵公司或贵公司的代理人，因订立上述合约，或因买卖及有关业务而应支出的费用，包括税收、运输、存仓、管理和其他合理所需的款项，概由本人如数承担。
5. 委托买卖的商品，其名称、商标、规格、数目、价格和订约以及交货付款的日期等均需另行填写“订单”，经本人或本人指定的被授权人签名或盖印送请贵公司核实后执行。如果商品的价格未经本人或被授权人填明或约定，即以贵公司当日或当时所公布的价格为准，由贵公司记入订单，本人约对同意，绝无异议。
6. 本人可以保证，所委托买卖的商品都以现款和实货交付与收受，并且负责承担履行契约规定的义务。本人应在贵公司先行储存款定数额的保证金(数额按交易所规定办)，以备本人有应负责支付的款项而不及时支付时，由贵公司全权处理，并由贵公司事后通知本人，这样做手续完备，本人毫无异议。
7. 上述保证金的数额，将根据本人所委托买卖商品的实际情

况，由贵公司增加或减少，如果未能按照规定调整保证金数额时，贵公司可以停止代理本人买卖，必要时还可以终止委托关系，结清收支帐款，如有不足，任xx公司依法追讨赔偿，或留置本人所有的商品，任由处置。如果本人还有其他违反契约的情况，贵公司也可以照此办理。

8. 如果本人有实际困难或特殊原因而不能以实货实物为交付或收受时，均请贵公司平仓了结契约后就帐面进行计算，由本人负责其损失或收益。

9. 贵公司因受委托而代理买卖商品，所需的通讯和业务方面的费用，由贵公司按照会计标准核算(按照交易规则)，都由本人负责支付花销。

10. 本人委托贵公司买卖的商品，其进出口和其他一切手续，以及信用证的开出，概由本人自行办理。

11. 本人把签字式样和印鉴留存贵公司，以便贵公司核对。

12. 本人将约定的联络方式及本人的通讯地址，应向贵公司登记，请依照使用。如果发生不正确的效果，均由本人负责。如果通讯地址和约定的联络方法需要变更时，本人应向贵公司重新登记。否则，如因而发生任何损害概由本人负责，而与贵公司无关。

13. 贵公司寄交本人的订单执行报表和帐单的邮寄后三天内除非由本人或贵公司管理部门经理提出修正外，均视为正确无误而不得提出异议。

14. 订单、通知书、印鉴卡、登记簿、帐册和有关文件的格式，均由贵公司订购使用。

15. 本委托书内约定的内容，如有不够完善的地方，可由贵公司酌情修改或补充，通知本人认可即生效。

16. 如有涉及法律的纠纷，在国内一律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条文为依据进行法律诉讼，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都由败诉的一方单独承担。

17. 本委托书的规定对于本人以后委托贵公司代理买卖商品及其有关业务全部有效，本契约将一直有效，除非双方同意终止契约。本人还委托贵公司代表本人签署和执行本人帐户内的交易。

18. 本人一切买卖订单的发生均可被视为本人深思熟虑后的决定，贵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仅供本人参考之用，并非交易获利的保证。

19. 贵公司制定的交易规则，应被视为本委托契约的一部分，由双方共同遵守，本人在签订本委托契约的同时接受贵公司交易规则的副本。

20. 本人特此声明已阅读并充分了解本委托契约书各条文的内容，特签名如下。

(签章)

身份证号：\_\_\_\_\_电话：\_\_\_\_\_

住址：\_\_\_\_\_

(签章)

身份证号：\_\_\_\_\_电话：\_\_\_\_\_

住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立委托书人：\_\_\_\_\_

# 期货委托合同不受法律保护吗篇七

期货委托合同参考格式正文：

兹委托金马证券公司（下称贵公司）代理期货商品的买卖和有关业务，本人愿意遵守下列各项规定：

1. 有关委托的期货买卖，概由贵公司代理本人与对方的当事人订立契约，或由贵公司再行委托代理人与对方当事人订立契约。
2. 有关上述契约的订立，如在国内，则按照国内的有关法规订立，如在国外，则按照所在国家的有关法规订立。凡代理本人所订立的契约，对于本人完全发生效力，本人不得持任何异议。
3. 本委托合约订立后，贵公司应于本人另行签署授权书后正式执行本人帐户内的交易，一切交易由本人签署后立即生效，本人将承担应该承担的义务和后果，此授权除本人以书面通知贵公司终止外，合约继续有效。
4. 贵公司或贵公司的代理人，因订立上述合约，或因买卖及有关业务而应支出的费用，包括税收、运输、存仓、管理和其他合理所需的款项，概由本人如数承担。
5. 委托买卖的商品，其名称、商标、规格、数目、价格和订约以及交货付款的日期等均需另行填写“订单”，经本人或本人指定的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送请贵公司核实后执行。如果商品的价格未经本人或被授权人填明或约定，即以贵公司当日或当时所公布的价格为准，由贵公司记入订单，本人约对同意，绝无异议。
6. 本人可以保证，所委托买卖的商品都以现款和实货交付与收受，并且负责承担履行契约规定的义务。本人应在贵公司

先行储存款定数额的保证金（数额按交易所规定办），以备本人有应负责支付的款项而不及时支付时，由贵公司全权处理，并由贵公司事后通知本人，这样做手续完备，本人毫无异议。

7. 上述保证金的数额，将根据本人所委托买卖商品的实际情况，由贵公司增加或减少，如果未能按照规定调整保证金数额时，贵公司可以停止代理本人买卖，必要时还可以终止委托关系，结清收支帐款，如有不足，任凭贵公司依法追讨赔偿，或留置本人所有的商品，任由处置。如果本人还有其他违反契约的情况，贵公司也可以照此办理。

8. 如果本人有实际困难或特殊原因而不能以实货实物为交付或收受时，均请贵公司平仓了结契约后就帐面进行计算，由本人负责其损失或收益。

9. 贵公司因受委托而代理买卖商品，所需的通讯和业务方面的费用，由贵公司按照会计标准核算（按照交易规则），都由本人负责支付花销。

10. 本人委托贵公司买卖的商品，其进出口和其他一切手续，以及信用证的开出，概由本人自行办理。

11. 本人把签字式样和印鉴留存贵公司，以便贵公

中国大学网（）

## 期货委托合同不受法律保护吗篇八

住所：\_\_\_\_\_

邮编：\_\_\_\_\_

业务电话：\_\_\_\_\_

传真： \_\_\_\_\_

乙方： \_\_\_\_\_

住所： \_\_\_\_\_

邮编： \_\_\_\_\_

业务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 第一章委托

第一条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并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第二条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甲方有义务将交易结果转移给乙方，乙方有义务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由于市场原因乙方交易指令部分或者全部无法成交，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承担责任。

## 第二章保证金

第三条乙方开户的最低保证金标准为\_\_\_\_\_元。乙方资金不足\_\_\_\_\_元的，甲方不得为乙方开户。

保证金可以现金、本票、汇票和支票等方式支付，以本票、汇票、支票等方式支付保证金的，以甲方开户银行确认乙方

资金到帐后方可开始交易。

第四条乙方可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以可上市流通国库券或者标准仓单等质押保证金。同时，乙方授权甲方可将其质押物转质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

第五条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资金来源说明，乙方对说明的真实性负保证义务。必要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第六条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的规定或者市场情况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七条在甲方有理由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在此情形下，提高保证金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

### 第三章强行平仓

第八条乙方在下达新的交易指令前或者在其持仓过程中，应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

第九条甲方以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

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的计算方法  
为：\_\_\_\_\_ (由甲方、乙方约定)。

第十条乙方因交易亏损或者其他原因，交易风险达到约定的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条件)时，甲方将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的通知，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采取减仓措施。否则，甲方有权在事先未通知的情况下，对乙方的部分或者全

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的交易风险达到约定的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条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发生的损失。

第十一条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属于合理的范围，乙方承诺不因为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而向甲方主张权益。

前款所称“合理的范围”指按照期货经纪业的执业标准，已经以适当的技能、小心谨慎和勤勉尽责的态度执行强行平仓。

第十二条除非乙方事先特别以书面形式声明并得到甲方的确认，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当乙方保证金不足使乙方交易风险达到约定的风险控制条件时，甲方有权停止乙方开新仓，并可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

乙方在甲方实际控制若干交易账户时，甲方有权对其合并计算风险。

第十三条由于期货交易所编码规则的不同，乙方可能在不同的期货交易所将拥有不同的交易编码。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在不同的交易编码下同时存在盈利和亏损时，在亏损部分未得到充分填补前，乙方不得要求提取盈利部分。

#### 第四章 通知事项

第十四条甲方采取\_\_\_\_\_ (甲方、乙方约定方式)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书、强行平仓通知书。

甲方在每一交易日闭市后按照\_\_\_\_\_ (甲方、乙方约定方式)向乙方发出每日交易结算单。

甲方按照\_\_\_\_\_ (甲方、乙方约定时

间和方式)向乙方提供上月交易结算月报。

第十五条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每日交易结算单、交易结算月报的记载事项有异议的,应当(按照甲方、乙方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未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乙方对记载事项的确认。

第十六条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本章的约定事项,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对方确认后生效。否则,由此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该方负责。

## 第五章指定事项

第十九条乙方以下列通讯地址和号码作为乙方与甲方业务往来的唯一有效地址和号码: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双方可以约定其他通讯方式)

第二十条乙方如需变更其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或者变更业务往来方式,需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按规定程序确认后生效。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

## 第六章指令的下达

第二十一条乙方交易指令可以通过书面、电话、电脑等方式下达。书面方式下达的指令必须由乙方或者其指令下达人签字。电话、电脑等方式下达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或者用其他方式保留原始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电话录音、电脑记录等业务过程中形成的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可以约定采用某种指令下达方式)。

第二十二条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指令，包括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齐全和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和无效；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二十三条乙方在发出指令后，可以在指令未成交或者未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成交，乙方则必须承担交易结果。

第二十四条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头寸，应当按照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定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有效承担责任，甲方应协助乙方申请套期保值头寸。

## 第七章报告和确认

日闭市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或者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单。

第二十六条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出异议后，甲方应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有权将发生异议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甲方的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或者强行平仓不符合约定条件，甲方有过错并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或者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 第八章现货月份平仓和实物交割

第二十八条乙方应当在甲方统一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出交割申请。乙方申请交割，应符合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否

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的实物交割申请。

第二十九条乙方应当在甲方统一规定的期限前，向甲方提交足额的交割资金或者标准仓单、增值税发票等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凭证及票据。

超过上述规定的期限，乙方未下达平仓指令，也未向甲方提交前款资金、凭证及票据，甲方有权在未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条交割通知、交割货款交收或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

## 第九章 保证金账户管理

第三十一条甲方在期货交易所指定结算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以及质押的可上市流通国库券。

第三十二条甲方为乙方设置保证金明细帐，并在每日交易结算单中报告保证金账户余额和保证金的划转情况。

第三十三条在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从乙方保证金账户中划转保证金

- (一) 依照乙方的指示支付结余保证金；
- (二) 为乙方向期货交易所交存保证金或者清算差额；
- (三) 为乙方履约所支付的实物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罚款；
- (四) 乙方因违法、违规被监管部门或者期货交易所予以罚款，甲方为乙方支付罚款；

(五)为乙方支付的仓租或者其他费用；

(六)乙方应当向期货经纪公司、期货交易所支付的手续费用和其他费用以及相关税项；

(七)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书面协议中双方同意的划款事项。

第三十四条乙方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甲方因破产或者其他原因无法从事期货经纪业务时，乙方的保证金不得用来抵偿甲方的债务或者挪作他用。

## 第十章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三十五条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及与交易相关的分析报告服务。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得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对交易亏损要求甲方承担责任。

第三十六条甲方应当以发放培训教材等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

第三十七条乙方有权随时查询自己的原始交易凭证，有权随时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甲方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 第十一章费用

第三十八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代理进行期货交易的手续费。手续费收取的标准按附表执行。

第三十九条乙方支付给期货交易所的各

项费用以及涉及乙方的税项由乙方承担，前述费用不在乙方

支付给甲方的手续费之内。

## 第十二章 免责条款

第四十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中断、延误等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四十一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相关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二条 由于通讯设施中断、电脑程序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延迟，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 第十三章 合同生效和修改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后，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账户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如有变更、修改或补充，双方需协商一致并签订变更、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五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本合同未列明的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章程、规则和本公司有关的业务细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执行。

## 第十四章 账户的清算

### (一) 乙方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 期货监管部门、期货交易所的工作人员；
3. 本公司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
4. 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5. 金融机构、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
6. 未能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批准文件的国有企业或者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
7. 单位委托开户未能提供委托授权文件的；
8.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 乙方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终止；

(三) 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

(四) 乙方在甲方的账户被提起诉讼保全或者扣划；

(五) 乙方出现其他法定或者约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情况。

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账户清算的费用和清算后的债务余额负全部责任。

第四十七条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甲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客户持仓转移至其他期货经纪公司，同时转移乙方保证金。由此产生的有关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十八条乙方可以通过撤销账户的方式，终止与甲方的期货经纪合同。

甲方、乙方终止委托关系，乙方应当办理销户手续。

## 第十五章纠纷处理方式

(一) 提请仲裁；

(二)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六章其他事宜

第五十条甲方的《开户申请表》、《客户须知》及《客户声明》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要与本合同同时签署。

第五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 期货委托合同不受法律保护吗篇九

期货交易委托合同要怎样写才能保证双方利益?以下由文书帮小编提供期货交易委托合同阅读参考。

甲方：\_\_\_\_\_

住所：\_\_\_\_\_

邮编：\_\_\_\_\_

业务电话：\_\_\_\_\_

传真：\_\_\_\_\_乙方：\_\_\_\_\_

住所：\_\_\_\_\_

邮编：\_\_\_\_\_

业务电话：\_\_\_\_\_

传真：\_\_\_\_\_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 第一章

### 委托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并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甲方有义务将交易结果转移给乙方，乙方有义务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 保证金

乙方开户的最低保证金标准为\_\_\_\_\_元。乙方资金不足\_\_\_\_\_元的，甲方不得为乙方开户。

保证金可以现金、本票、汇票和支票等方式支付，以本票、汇票、支票等方式支付保证金的，以甲方开户银行确认乙方资金到帐后方可开始交易。

乙方可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以可上市流通国库券或者标准仓单等质押保证金。同时，乙方授权甲方可将其质押物转质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

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资金来源说明，乙方对说明的真实性负保证义务。必要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的规定或者市场情况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 强行平仓

乙方在下达新的交易指令前或者在其持仓过程中，应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

甲方以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

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的计算方法为：\_\_\_\_\_ (由甲方、乙方约定)。

乙方因交易亏损或者其他原因，交易风险达到约定的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条件)时，甲方将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的通知，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采取减仓措施。否则，甲方有权在事先未通知的情况下，对乙方的部分或者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的交易风险达到约定的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条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

发生的损失。

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属于合理的范围，乙方承诺不因为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而向甲方主张权益。

前款所称“合理的范围”指按照期货经纪业的执业标准，已经以适当的技能、小心谨慎和勤勉尽责的态度执行强行平仓。

除非乙方事先特别以书面形式声明并得到甲方的确认，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当乙方保证金不足使乙方交易风险达到约定的风险控制条件时，甲方有权停止乙方开新仓，并可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

乙方在甲方实际控制若干交易帐户时，甲方有权对其合并计算风险。

## 通知事项

甲方采取\_\_\_\_\_ (甲方、乙方约定方式) 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书、强行平仓通知书。

甲方在每一交易日闭市后按照\_\_\_\_\_ (甲方、乙方约定方式) 向乙方发出每日交易结算单。

甲方按照\_\_\_\_\_ (甲方、乙方约定时间和方式) 向乙方提供上月交易结算月报。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每日交易结算单、交易结算月报的记载事项有异议的，应当(按照甲方、乙方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未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乙方对记载事项的确认。

## 指定事项

甲方接受乙方或者乙方授权的指令下达人的交易指令。乙方授权下列人员为乙方的指令下达人：\_\_\_\_\_。

甲方接受乙方或者乙方授权的资金调拨人的调拨资金指令。乙方授权下列人员为乙方的资金调拨人：\_\_\_\_\_。

乙方以下列通讯地址和号码作为乙方与甲方业务往来的唯一有效地址和号码：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_\_\_\_\_。（双方可以约定其他通讯方式）

## 指令的下达

乙方交易指令可以通过书面、电话、电脑等方式下达。书面方式下达的指令必须由乙方或者其指令下达人签字。电话、电脑等方式下达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或者用其他方式保留原始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电话录音、电脑记录等业务过程中形成的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可以约定采用某种指令下达方式）。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指令，包括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齐全和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和无效；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乙方在发出指令后，可以在指令未成交或者未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成交，乙方则必须承担交易结果。

## 报告和确认

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每日无负债结算。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进行过交易或者有持仓，甲方均应在每个交易日闭市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帐户权益状况或者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单。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出异议后，甲方应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有权将发生异议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

### 现货月份平仓和实物交割

乙方应当在甲方统一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出交割申请。乙方申请交割，应符合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的实物交割申请。

乙方应当在甲方统一规定的期限前，向甲方提交足额的交割资金或者标准仓单、增值税发票等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凭证及票据。

超过上述规定的期限，乙方未下达平仓指令，也未向甲方提交前款资金、凭证及票据，甲方有权在未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 保证金帐户管理

甲方在期货交易所指定结算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帐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以及质押的可上市流通国库券。

甲方为乙方设置保证金明细帐，并在每日交易结算单中报告保证金帐户余额和保证金的划转情况。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从乙方保证金帐户中划转保证金：

- (一) 依照乙方的指示支付结余保证金；
- (二) 为乙方向期货交易所交存保证金或者清算差额；
- (三) 为乙方履约所支付的实物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罚款；
- (五) 为乙方支付的仓租或者其他费用；
- (七)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书面协议中双方同意的划款事项。

## 信息、培训与咨询

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及与交易相关的分析报告服务。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得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对交易亏损要求甲方承担责任。

甲方应当以发放培训教材等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

## 费用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代理进行期货交易的手续费。手续费收取的标准按附表执行。

## 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中断、延误等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

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相关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 合同生效和修改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后，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帐户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如有变更、修改或补充，双方需协商一致并签订变更、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帐户的清算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通过平仓或执行质押物对乙方帐户进行清算，并解除同乙方的委托关系：

### (一) 乙方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 期货监管部门、期货交易所的工作人员；
3. 本公司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
4. 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5. 金融机构、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
6. 未能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批准文件的国有企业或者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

7. 单位委托开户未能提供委托授权文件的；

8.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 乙方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终止；

(三) 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

(四) 乙方在甲方的帐户被提起诉讼保全或者扣划；

(五) 乙方出现其他法定或者约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情况。

乙方应对甲方进行帐户清算的费用和清算后的债务余额负全部责任。

#### 第四十七条

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甲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客户持仓转移至其他期货经纪公司，同时转移乙方保证金。由此产生的有关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四十八条

乙方可以通过撤销帐户的方式，终止与甲方的期货经纪合同。

甲方、乙方终止委托关系，乙方应当办理销户手续。第十五章

#### 纠纷处理方式

#### 第四十九条

甲方双方发生交易纠纷或者其他争议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请仲裁;

(二)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第十六章

其他事宜

第五十条

甲方的《开户申请表》、《客户须知》及《客户声明》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要与本合同同时签署。

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附件

附件一

客户声明

客户应当如实声明不具备下列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 期货监管部门、期货交易所的工作人员；
3. 本公司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
4. 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5. 金融机构、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
7. 单位委托开户未能提供委托授权文件的；
8.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如果客户未履行如实声明义务，期货经纪公司有权解除《期货经纪合同》。附件二

## 《期货经纪合同》指引

### 第一条

期货经纪公司使用的《期货经纪合同》不得与《期货经纪合同》指引相抵触。

### 第二条

期货经纪公司制定或者修改《期货经纪合同》，应当将合同样本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审查。

### 第三条

期货经纪公司在与客户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前，应当向客户出示《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及本指引所附《客户须知》，

经客户阅读理解并签字。

#### 第四条

期货经纪公司应当向客户说明《期货经纪合同》主要条款的含义，并向客户提示其所负的说明义务。客户在书面确认完全理解合同主要条款的含义后方可与期货经纪公司签订合同。

#### 第五条

期货经纪公司应当在其营业场所备置期货交易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规则、业务规则及其细则等相关文件供客户查询。客户有权向期货经纪公司询问上述规则的含义，期货经纪公司对于客户的询问有解释的义务。

#### 第六条

期货经纪公司与客户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应当由客户如实填写《开户申请表》。开户申请表应包括客户资格、资金来源、从事期货交易目的、是否有期货交易经验等与资信有关的内容。

#### 第七条

个人客户开户时应当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单位客户开户时应当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署的文件，并保证开户行为和代表单位开户的人有正当的授权。

#### 第八条

期货经纪公司应当避免与客户的任何利益冲突，保证公平对待所有客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当维护客户最大的合法权益。

#### 第九条

《期货经纪合同》应当约定客户开户的保证金最低标准和风险控制条件，但对所客户应当采用统一的标准和条件。

## 第十条

《期货经纪合同》应当约定强行平仓、追加保证金的条件及有关事项，但对所有的客户应当采用统一的条件和程序。

## 第十一条

《期货经纪合同》应当统一规定对交易结果的通知、确认和异议的程序和方式，并与客户约定采用的具体程序和方式。

## 第十二条

期货经纪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开展经纪业务。有关业务规则的任何变动在生效前应通知客户并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第十三条

### 客户须知

#### 第一条

期货经纪公司不得对客户作出获利保证或者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者共担风险。

客户应当明确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没有根据的，并且声明从未在任何时间从期货经纪公司的任何代表或者工作人员处得到过此类承诺。

#### 第二条

期货经纪公司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不得要求期货

经纪公司可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

全权委托指期货经纪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 第三条

在期货交易所限仓情况下，期货经纪公司有权未经客户同意按照限仓规定限制客户持有的未平仓合约的数量。当客户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限仓要求时，期货经纪公司有权对超量部分强行平仓。期货经纪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 第四条

在期货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要求期货经纪公司对客户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期货经纪公司有权未经客户同意对其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期货经纪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 期货委托合同不受法律保护吗篇十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并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第二条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甲方有义务将交易结果转移给乙方，乙方有义务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由于市场原因乙方交易指令部分或者全部无法成交，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条乙方开户的最低保证金标准为\_\_\_\_\_元。乙方资金不足\_\_\_\_\_元的，甲方不得为乙方开户。

保证金可以现金、本票、汇票和支票等方式支付，以本票、汇票、支票等方式支付保证金的，以甲方开户银行确认乙方资金到帐后方可开始交易。

第四条乙方可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以可上市流通国库券或者标准仓单等质押保证金。同时，乙方授权甲方将其质押物转质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

第五条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资金来源说明，乙方对说明的真实性负保证义务。必要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第六条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的规定或者市场情况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七条在甲方有理由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在此情形下，提高保证金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

第八条乙方在下达新的交易指令前或者在其持仓过程中，应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

第九条甲方以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

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的计算方法为：\_\_\_\_\_（由甲方、乙方约定）。

第十条乙方因交易亏损或者其他原因，交易风险达到约定的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条件）时，甲方将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的通知，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采取减仓措施。否则，甲方有权在事先未通知的情况下，对乙方的部分或者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的交易风险达到约定的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条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发生的损失。

第十一条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属于合理的范围，乙方承诺不因为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而向甲方主张权益。

前款所称“合理的范围”指按照期货经纪业的执业标准，已经以适当的技能、小心谨慎和勤勉尽责的态度执行强行平仓。

第十二条除非乙方事先特别以书面形式声明并得到甲方的确认，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当乙方保证金不足使乙方交易风险达到约定的风险控制条件时，甲方有权停止乙方开新仓，并可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

乙方在甲方实际控制若干交易帐户时，甲方有权对其合并计算风险。

第十三条由于期货交易所编码规则的不同，乙方可能在不同的期货交易所将拥有不同的交易编码。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在不同的交易编码下同时存在盈利和亏损时，在亏损部分未得到充分填补前，乙方不得要求提取盈利部分。

第十四条甲方采取\_\_\_\_\_（甲方、乙方约定方式）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书、强行平仓通知书。

甲方在每一交易日闭市后按照\_\_\_\_\_（甲方、乙方约定方

式) 向乙方发出每日交易结算单。

甲方按照\_\_\_\_\_ (甲方、乙方约定时间和方式) 向乙方提供上月交易结算月报。

第十五条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每日交易结算单、交易结算月报的记载事项有异议的, 应当(按照甲方、乙方约定的方式和时间) 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未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视为乙方对记载事项的确认。

第十六条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本章的约定事项, 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 经对方确认后生效。否则, 由此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该方负责。

第十七条甲方接受乙方或者乙方授权的指令下达人的交易指令。乙方授权下列人员为乙方的指令下达人: \_\_\_\_\_。

第十八条甲方接受乙方或者乙方授权的资金调拨人的调拨资金指令。乙方授权下列人员为乙方的资金调拨人: \_\_\_\_\_。

第十九条乙方以下列通讯地址和号码作为乙方与甲方业务往来的唯一有效地址和号码: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双方可以约定其他通讯方式)

第二十条乙方如需变更其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或者变更业务往来方式, 需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按规定程序确认后生效。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的,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

第二十一条乙方交易指令可以通过书面、电话、电脑等方式下达。书面方式下达的指令必须由乙方或者其指令下达人签字。电话、电脑等方式下达指令的, 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

或者用其他方式保留原始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电话录音、电脑记录等业务过程中形成的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可以约定采用某种指令下达方式）。

第二十二条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指令，包括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齐全和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和无效；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二十三条乙方在发出指令后，可以在指令未成交或者未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成交，乙方则必须承担交易结果。

第二十四条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每日无负债结算。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进行过交易或者有持仓，甲方均应在每个交易日闭市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帐户权益状况或者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单。

第二十五条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出异议后，甲方应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有权将发生异议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

第二十六条甲方的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或者强行平仓不符合约定条件，甲方有过错并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或者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二十七条乙方应当在甲方统一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出交割申请。乙方申请交割，应符合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的实物交割申请。

第二十八条乙方应当在甲方统一规定的期限前，向甲方提交足额的交割资金或者标准仓单、增值税发票等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凭证及票据。

第二十九条交割通知、交割货款交收或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

第三十条甲方在期货交易所指定结算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帐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以及质押的可上市流通国库券。

第三十一条甲方为乙方设置保证金明细帐，并在每日交易结算单中报告保证金帐户余额和保证金的划转情况。

第三十二条在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从乙方保证金帐户中划转保证金：

- （一）依照乙方的指示支付结余保证金；
- （二）为乙方向期货交易所交存保证金或者清算差额；
- （三）为乙方履约所支付的实物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罚款；
- （四）乙方因违法、违规被监管部门或者期货交易所予以罚款，甲方为乙方支付罚款；
- （五）为乙方支付的仓租或者其他费用；
- （六）乙方应当向期货经纪公司、期货交易所支付的手续费和其他费用以及相关税项；
- （七）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书面协议中双方同意的划款事项。

第三十三条乙方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甲方因破产或者其他原因无法从事期货经纪业务时，乙方的保证金不得用来抵偿

甲方的债务或者挪作他用。

第三十四条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及与交易相关的分析报告服务。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得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对交易亏损要求甲方承担责任。

第三十五条甲方应当以发放培训教材等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

第三十六条乙方有权随时查询自己的原始交易凭证，有权随时了解自己的帐户情况，甲方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第三十七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代理进行期货交易的手续费。手续费收取的标准按附表执行。

第三十八条乙方支付给期货交易所的各项费用以及涉及乙方的税项由乙方承担，前述费用不在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手续费之内。

第三十九条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四十条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相关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一条由于通讯设施中断、电脑程序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延迟，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二条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后，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帐户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如有变更、修改或补充，双方需协商一致并签订变更、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四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本合同未列明的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章程、规则和本公司有关的业务细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执行。

第四十五条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通过平仓或执行质押物对乙方帐户进行清算，并解除同乙方的委托关系：

（一）乙方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 期货监管部门、期货交易所的工作人员；
3. 本公司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
4. 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5. 金融机构、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
6. 未能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批准文件的国有企业或者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
7. 单位委托开户未能提供委托授权文件的；
8. 中国\_\_\_\_\_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乙方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终止；

- (三) 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
- (四) 乙方在甲方的帐户被提起诉讼保全或者扣划;
- (五) 乙方出现其他法定或者约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情况。

乙方应对甲方进行帐户清算的费用和清算后的债务余额负全部责任。

第四十六条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甲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客户持仓转移至其他期货经纪公司，同时转移乙方保证金。由此产生的有关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十七条乙方可以通过撤销帐户的方式，终止与甲方的期货经纪合同。

甲方、乙方终止委托关系，乙方应当办理销户手续。

第四十八条甲方双方发生交易纠纷或者其他争议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解决：

- (一) 提请\_\_\_\_\_;
- (二)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九条甲方的《开户申请表》、《客户须知》及《客户声明》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要与本合同同时签署。

第五十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文档为doc格式

## 期货委托合同不受法律保护吗篇十一

乙方：\_\_\_\_\_

第一条乙方出于某申请使用\_\_\_\_\_网上期货交易系统，乙方阅读理解并已签署了本公司的《网上交易风险揭示书》。

第二条甲方为乙方提供网上交易软件及其它安装、操作说明，并为乙方提供适当的指导。

第三条乙方安装好甲方的网上交易系统后，必须立刻用甲方提供的'客户登录，并自己重新在交易终端上设置交易密码。甲方建议乙方经常、不定期地变换密码，由于某泄露他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不承担损失。

第四条乙方通过网上交易方式进行期货交易，输入客户码和交易密码后，方可进行网上交易。乙方的客户码和交易密码是甲方验证乙方身份的重要印签，乙方对此负有保密责任。凡使用乙方客户码和交易密码进行的网上交易均视为乙方亲自办理的有效委托，具有同书面委托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同意，甲方电脑记录等业务过程中形成的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对使用乙方客户码和交易密码进行的一切网上交易结果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

第五条由于某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为保证乙方的交易正常进行，在乙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甲方为乙方提供电话下单方式。

第六条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网上交易的所有规则，凡因违反甲方上述规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网上交易软件由甲方提供。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软件及文档资料保密，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拷贝，保证除用于某交易外不做它用，保证不做影响甲方正常交易以外的任何工作，否则，甲方有权终止乙方使用网上交易。

第八条因不可抗力和各种不可预测因素(如地震、台风、火灾、水灾、停电、系统故障和通讯故障等)造成的乙方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如遇以下情形之一的，协议将自动终止。

1. 如遇与国家有关部门或国家证监会出台的政策或规定相抵触而无法继续履行此协议内容。
2. 公司网上主站或服务器受到严重攻击而陷入瘫痪，无法进行期货交易时。

第十条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授权代表(签字)：\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期货委托合同不受法律保护吗篇十二

期货委托合同（委托书及代理协议书）

期货委托合同（委托书及代理协议书）正文： . . . . .  
期货委托合同兹委托xx证券公司（下称贵公司）代理期货商品的买卖和有关业务，本人愿意遵守下列各项规定：1. 有关委托的期货买卖，概由贵公司代理本人与对方的当事人订立契约，或由贵公司再行委托代理人与对方当事人订立契

约。2. 有关上述契约的订立，如在国内，则按照国内的`有关法规订立，如在国外，则按照所在国家的有关法规订立。凡代理本人所订立的契约，对于本人完全发生效力，本人不得持任何异议。3. 本委托合约订立后，贵公司应于本人另行签署授权书后正式执行本人帐户内的交易，一切交易由本人签署后立即生效，本人将承担应该承担的义务和后果，此授权除本人以书面通知贵公司终止外，合约继续有效。4. 贵公司或贵公司的代理人，因订立上述合约，或因买卖及有关业务而应支出的费用，包括税收、运输、存仓、管理和其他合理所需的款项，概由本人如数承担。5. 委托买卖的商品，其名称、商标、规格、数目、价格和订约以及交货付款的日期等均需另行填写“订单”，经本人或本人指定的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送请贵公司核实后执行。如果商品的价格未经本人或被授权人填明或约定，即以贵公司当日或当时所公布的价格为准，由贵公司记入订单，本人约对同意，绝无异议。6. 本人可以保证，所委托买卖的商品都以现款和实货交付与收受，并且负责承担履行契约规定的义务。本人应在贵公司先行储存款定数额的保证金（数额按交易所规定办），以备本人有应负责支付的款项而不及时支付时，由贵公司全权处理，并由贵公司事后通知本人，这样做手续完备，本人毫无异议。[1][2][3][4][5][6]下一页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 期货委托合同不受法律保护吗篇十三

兹委托金马证券公司(下称贵公司)代理期货商品的买卖和有关业务,本人愿意遵守下列各项规定:

1. 有关委托的期货买卖,概由贵公司代理本人与对方的当事人订立契约,或由贵公司再行委托代理人与对方当事人订立契约。
2. 有关上述契约的订立,如在国内,则按照国内的有关法规订立,如在国外,则按照所在国家的有关法规订立。凡代理本人所订立的契约,对于本人完全发生效力,本人不得持任何异议。
3. 本委托合约订立后,贵公司应于本人另行签署授权书后正式执行本人帐户内的交易,一切交易由本人签署后立即生效,本人将承担应该承担的义务和后果,此授权除本人以书面通知贵公司终止外,合约继续有效。
4. 贵公司或贵公司的代理人,因订立上述合约,或因买卖及有关业务而应支出的费用,包括税收、运输、存仓、管理和其他合理所需的款项,概由本人如数承担。
5. 委托买卖的商品,其名称、商标、规格、数目、价格和订约以及交货付款的日期等均需另行填写“订单”,经本人或本人指定的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送请贵公司核实后执行。如果商品的价格未经本人或被授权人填明或约定,即以贵公司当日或当时所公布的价格为准,由贵公司记入订单,本人约对同意,绝无异议。
6. 本人可以保证,所委托买卖的商品都以现款和实货交付与收受,并且负责承担履行契约规定的义务。本人应在贵公司先行

储存款定数额的保证金(数额按交易所规定办),以备本人有应负责支付的款项而不及时支付时,由贵公司全权处理,并由贵公司事后通知本人,这样做手续完备,本人毫无异议。

7. 上述保证金的数额,将根据本人所委托买卖商品的实际情况,由贵公司增加或减少,如果未能按照规定调整保证金数额时,贵公司可以停止代理本人买卖,必要时还可以终止委托关系,结清收支帐款,如有不足,任凭贵公司依法追讨赔偿,或留置本人所有的商品,任由处置。如果本人还有其他违反契约的情况,贵公司也可以照此办理。

8. 如果本人有实际困难或特殊原因而不能以实货实物为交付或收受时,均请贵公司平仓了结契约后就帐面进行计算,由本人负责其损失或收益。

9. 贵公司因受委托而代理买卖商品,所需的通讯和业务方面的费用,由贵公司按照会计标准核算(按照交易规则),都由本人负责支付花销。

10. 本人委托贵公司买卖的商品,其进出口和其他一切手续,以及信用证的开出,概由本人自行办理。

11. 本人把签字式样和印鉴留存贵公司,以便贵公司核对。

12. 本人将约定的联络方式及本人的'通讯地址,应向贵公司登记,请依照使用。如果发生不正确的效果,均由本人负责。如果通讯地址和约定的联络方法需要变更时,本人应向贵公司重新登记。否则,如因而发生任何损害概由本人负责,而与贵公司无关。

13. 贵公司寄交本人的订单执行报表和帐单的邮寄后三天内除非由本人或贵公司管理部门经理提出修正外,均视为正确无误而不得提出异议。

14. 订单、通知书、印鉴卡、登记簿、帐册和有关文件的格式,均由贵公司订购使用。

15. 本委托书内约定的内容,如有不够完善的地方,可由贵公司酌情修改或补充,通知本人认可即生效。

16. 如有涉及法律的纠纷,在国内一律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条文为依据进行法律诉讼,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都由败诉的一方单独承担。

17. 本委托书的规定对于本人以后委托贵公司代理买卖商品及其有关业务全部有效,本契约将一直有效,除非双方同意终止契约。本人还委托贵公司代表本人签署和执行本人帐户内的交易。

18. 本人一切买卖订单的发生均可被视为本人深思熟虑后的决定,贵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仅供本人参考之用,并非交易获利的保证。

19. 贵公司制定的交易规则,应被视为本委托契约的一部分,由双方共同遵守,本人在签订本委托契约的同时接受贵公司交易规则的副本。

20. 本人特此声明已阅读并充分了解本委托契约书各条文的内容,特签名如下。

签署人姓名:\_\_\_\_\_签名:\_\_\_\_\_ (签章)

身份证统一编号:\_\_\_\_\_电话:\_\_\_\_\_住  
址:\_\_\_\_\_证明人姓  
名:\_\_\_\_\_签名:\_\_\_\_\_ (签章)

年月日立委托书人\_\_\_\_\_

中国国际期货上海公司上海石油交易所

代理协议书

## 期货委托合同不受法律保护吗篇十四

住所： \_\_\_\_\_

邮编： \_\_\_\_\_

业务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乙方： \_\_\_\_\_

住所： \_\_\_\_\_

邮编： \_\_\_\_\_

业务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并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第二条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甲方有义务将交易结果转移给乙方，乙方有义务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由于市场原因乙方交易指令部分或者全部无法成交，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条乙方开户的最低保证金标准为\_\_\_\_\_元。乙方资金不足\_\_\_\_\_元的，甲方不得为乙方开户。

保证金可以现金、本票、汇票和支票等方式支付，以本票、汇票、支票等方式支付保证金的，以甲方开户银行确认乙方资金到帐后方可开始交易。

第四条乙方可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以可上市流通国库券或者标准仓单等质押保证金。同时，乙方授权甲方将其质押物转质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

第五条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资金来源说明，乙方对说明的真实性负保证义务。必要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第六条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的规定或者市场情况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七条在甲方有理由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在此情形下，提高保证金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

第八条乙方在下达新的交易指令前或者在其持仓过程中，应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

第九条甲方以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

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的计算方法  
为：\_\_\_\_\_ (由甲方、乙方约定)

第十条乙方因交易亏损或者其他原因，交易风险达到约定的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条件)时，甲方将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的通知，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采取减仓措施。否则，甲方有权在事先未通知的情况下，对乙方的部分或者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的交易风险达到约定的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条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发生的损失。

第十一条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属于合理的范围，乙方承诺不因为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而向甲方主张权益。

前款所称“合理的范围”指按照期货经纪业的执业标准，已经以适当的技能、小心谨慎和勤勉尽责的态度执行强行平仓。

第十二条除非乙方事先特别以书面形式声明并得到甲方的确认，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当乙方保证金不足使乙方交易风险达到约定的风险控制条件时，甲方有权停止乙方开新仓，并可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

乙方在甲方实际控制若干交易帐户时，甲方有权对其合并计算风险。

第十三条由于期货交易所编码规则的不同，乙方可能在不同的期货交易所将拥有不同的交易编码。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在不同的交易编码下同时存在盈利和亏损时，在亏损部分未得到充分填补前，乙方不得要求提取盈利部分。

第十四条甲方采取\_\_\_\_\_ (甲方、乙方约定方式)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书、强行平仓通知书。

甲方在每一交易日闭市后按照\_\_\_\_\_ (甲方、乙

方约定方式)向乙方发出每日交易结算单。

甲方按照\_\_\_\_\_ (甲方、乙方约定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提供上月交易结算月报。

第十五条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每日交易结算单、交易结算月报的记载事项有异议的,应当(按照甲方、乙方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未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乙方对记载事项的确认。

第十六条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本章的约定事项,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对方确认后生效。否则,由此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该方负责。

第十九条乙方以下列通讯地址和号码作为乙方与甲方业务往来的唯一有效地址和号码: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双方可以约定其他通讯方式)

第二十条乙方如需变更其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或者变更业务往来方式,需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按规定程序确认后生效。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

第二十一条乙方交易指令可以通过书面、电话、电脑等方式下达。书面方式下达的指令必须由乙方或者其指令下达人签字。电话、电脑等方式下达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或者用其他方式保留原始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电话录音、电脑记录等业务过程中形成的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可以约定采用某种指令下达方式)

第二十二条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指令,包括保证金是否充足,

指令内容是否齐全和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和无效；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二十三条乙方在发出指令后，可以在指令未成交或者未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成交，乙方则必须承担交易结果。

第二十四条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头寸，应当按照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定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有效承担责任，甲方应协助乙方申请套期保值头寸。

日闭市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帐户权益状况或者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单。

第二十六条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出异议后，甲方应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有权将发生异议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甲方的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或者强行平仓不符合约定条件，甲方有过错并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或者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二十八条乙方应当在甲方统一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出交割申请。乙方申请交割，应符合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的实物交割申请。

第二十九条乙方应当在甲方统一规定的期限前，向甲方提交足额的交割资金或者标准仓单、增值税发票等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凭证及票据。

超过上述规定的期限，乙方未下达平仓指令，也未向甲方提交前款资金、凭证及票据，甲方有权在未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条交割通知、交割货款交收或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

第三十一条甲方在期货交易所指定结算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帐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以及质押的可上市流通国库券。

第三十二条甲方为乙方设置保证金明细帐，并在每日交易结算单中报告保证金帐户余额和保证金的划转情况。

第三十三条在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从乙方保证金帐户中划转保证金

- (一) 依照乙方的指示支付结余保证金；
- (二) 为乙方向期货交易所交存保证金或者清算差额；
- (三) 为乙方履约所支付的实物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罚款；
- (四) 乙方因违法、违规被监管部门或者期货交易所予以罚款，甲方为乙方支付罚款；
- (五) 为乙方支付的仓租或者其他费用；
- (六) 乙方应当向期货经纪公司、期货交易所支付的手续费用和其他费用以及相关税项；
- (七)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书面协议中双方同意的划款事项。

第三十四条乙方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甲方因破产或者其他

原因无法从事期货经纪业务时，乙方的保证金不得用来抵偿甲方的债务或者挪作他用。

第三十五条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及与交易相关的分析报告服务。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得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对交易亏损要求甲方承担责任。

第三十六条甲方应当以发放培训教材等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

第三十七条乙方有权随时查询自己的原始交易凭证，有权随时了解自己的帐户情况，甲方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第三十八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代理进行期货交易的手续费。手续费收取的标准按附表执行。

第三十九条乙方支付给期货交易所的各

项费用以及涉及乙方的税项由乙方承担，前述费用不在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手续费之内。

第四十条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斷、延误等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四十一条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相关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二条由于通讯设施中斷、电脑程序故障、电力中斷等

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延迟，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后，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帐户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如有变更、修改或补充，双方需协商一致并签订变更、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五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本合同未列明的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章程、规则和本公司有关的业务细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执行。

(一)乙方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2、期货监管部门、期货交易所的工作人员；
- 3、本公司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
- 4、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 5、金融机构、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
- 6、未能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批准文件的国有企业或者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
- 7、单位委托开户未能提供委托授权文件的；
- 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乙方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终止；

(三) 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

(四) 乙方在甲方的帐户被提起诉讼保全或者扣划;

(五) 乙方出现其他法定或者约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情况。

乙方应对甲方进行帐户清算的费用和清算后的债务余额负全部责任。

第四十七条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甲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客户持仓转移至其他期货经纪公司，同时转移乙方保证金。由此产生的有关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十八条乙方可以通过撤销帐户的方式，终止与甲方的期货经纪合同。

甲方、乙方终止委托关系，乙方应当办理销户手续。

(一) 提请仲裁;

(二)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条甲方的《开户申请表》、《客户须知》及《客户声明》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要与本合同同时签署。

第五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期货交易委托合同

期货交易委托合同范文

期货交易委托合同样本

期货交易受任人委托合同

期货交易委托合同范本

(期货交易受任人)期货委托合同

期货交易合同

期货交易居间合同

期货交易委托协议合同

期货交易金融合同

## 期货委托合同不受法律保护吗篇十五

兹因甲方就期货交易有关事项委任乙方提供研究分析意见或建议，乙方已於本契约签订之日起三日前交付本契约供甲方审阅，乙方人员并已告知各种期货交易商品之性质，交易条件及可能之风险，双方同意约定条款如下：

## 第一条 研究分析意见或建议范围之约定与变更

乙方提供甲方期货交易之研究分析或建议服务之相关范围系指依证期会核准之期货商品为限，前开范围经双方同意得依本契约第七条规定变更之。

## 第二条 提供服务之方式

乙方除於订定本契约时交付甲方相关资料外，就前条约定之顾问范围得依甲方参加之会员型态提供相关之服务如研究分析，讲习会等等。

## 第三条 顾问报酬与费用之给付

本契约之顾问报酬共计\_\_\_\_\_元整，甲方应於本契约签订後三日内以双方约定方式支付乙方。

除前项之报酬外，倘发生其他必要之相关费用，甲方应於乙方请求後，依实际金额给付乙方。

第四条 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应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诚实信用原则，忠实执行业务，除应遵守法令及主管机关发布之相关函令外，并应确实遵守下列事项：

不得收受甲方资金，代理从事期货交易行为。

除法令另有规定或甲方另有指示外，乙方对因业务关系而知悉甲方之财产状况及其他之个别情况，应保守秘密，不得漏予任何第三人。

不得另与甲方为期货交易收益共享，损失分担之约定。

第五条 甲方在签订本契约前已详细阅读本契约书之内容，并了解及同意以下事项：

甲方系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所交易之期貨交易商品。

甲方之期貨交易行為，系甲方與期貨經紀商間之關係。乙方僅係提供期貨交易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不得代理甲方決定或處理期貨交易事務。

甲方從事期貨交易所生之風險及利益悉由甲方自行負擔與享有，乙方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

甲方未得乙方之書面同意，不得將乙方所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與第三人共享。

#### 第六條 存續期間及自動續約

本契約存續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契約除非任一方於到期日或再續約到期日之三日內，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期滿將自動續約，其後亦同。

第七條 本契約得依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以書面修訂之。

#### 第八條 重要事項變更之通知及其方式

當事人雙方之基本資料，組織結構有重要之變更時，應由變更之一方當事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通知他方當事人儘速辦理契約變更。雙方依本契約所為之觀念通知及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送達當事人於本契約所載之通訊地址。

#### 第九條 契約之解除

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三日內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通知解除本契約者，免付顧問報酬。

#### 第十條 契約之終止

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发生时终止之：

当事人双方书面同意终止本契約者。

任何一方有重大违反本契約情事，经他方书面通知限期改善，违约之一方无正当理由而不改善者。

甲方未於约定时间内支付各项费用。

有前项第二款之情形时，得终止契約之一方应於事实发生或知悉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通知他方，并在送达他方後翌日起契約终止。

终止之效果：乙方所收受甲方依本契約所缴交之各项费用将不办理退费。

第十一条受破产、解散、停业、撤销或废止营业许可处分後之处理方式

乙方因破产、解散、停业、撤销或废止营业许可等事由，致不能履行本契約者，乙方应即通知甲方，自乙方不能执行业务之日起，本契約当然终止，并依本契約第十条(三)、(四)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本契約未尽事宜，悉依相关法令办理。

第十三条凡因本契約所生争议，双方同意以\_\_\_\_\_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第十四条本契約经双方签署後即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

期货交易委托合同

期货交易委托合同范文

期货交易委托合同样本

期货交易受任人委托合同

期货交易委托合同范本

(期货交易受任人)期货委托合同

期货交易合同

期货交易居间合同

期货交易委托协议合同

期货交易金融合同

## 期货委托合同不受法律保护吗篇十六

兹以甲方依\_\_\_\_\_规定，与丙方签订全权委托投资契约，赋予丙方就全权委托投资资产得全权代理甲方执行期货之买卖交易行为；并与保管机构签订委任契约，赋予保管机构就上开因交易所需结算交割之全权代理权。为此爰由甲方、保管机构并会同丙方，与乙方共同依\_\_\_\_\_业务规则、期货经纪商受托契约准则及相关法令章则规定，签订本契约并同意遵守下列条款：

### 第一条 完全契约

\_\_\_\_\_期货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受托契约准则、期货商业同业公会及\_\_\_\_\_规定；财政部证券暨期货管理委员会、期货交易所、期货商公会公告事项及

全权委托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等，均为本契约之一部分，本约签订后上开法令章则或相关公告函释有修正者，亦同。

## 第二条 开户名称

立约人依本约开立之帐户（以下称投资买卖专户）专供丙方代理甲方全权委托投资之用，应以甲方之名义为之，载明甲方及丙方名称，并编定户名及识别码。

## 第三条 委托买卖

1. 甲方授权丙方全权代理甲方执行期货之买卖，甲方就本帐户不得自行委托买卖或另行授权第三人委托买卖。
2. 丙方就前项全权代理权得指定其负责人、经理人或受雇人代为行使之。
3. 丙方代理甲方从事期货交易前，应依期货主管机关、期货交易所或乙方之规定，负责通知保管机构将交易保证金存入乙方指定之客户保证金专户。
4. 于乙方认为有必要调高交易保证金之额度时，乙方得随时通知丙方于一定期限内缴足差额。
5. 丙方同时代理其它全权委托投资客户买卖期货者，丙方之买卖指示，应按各别投资买卖专户之代号分别为之，不得将不同专户之买卖合并于同一指示单处理。
6. 丙方得通知乙方撤销或变更委托事项，但以原委托之买卖尚未成交者为限。
7. 丙方之代理委托买卖，因可归责于乙方或其相关人员而致生错误者，或乙方之受托买卖违反第一项规定者，由乙方依「期货经纪商错帐申报处理作业要点」及其相关规定办理。

8. 乙方对丙方之委托内容是否符合全权委托投资授权范围，得随时要求保管机构确认，保管机构不得拒绝，且丙方不得以之作为免责之抗辩。

#### 第四条成交回报

乙方应于每日完成投资买卖专户之交易时，向丙方回报成交资料，并制作买卖报告书交付之。

#### 第五条保证金之维持及追缴

1. 投资买卖专户应随时维持乙方所定必要之保证额度，乙方得于认为必要时随时要求追加保证金。
2. 经乙方依第一项约定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者，最迟应于次一银行营业日依乙方之通知内容缴交追加保证金至投资买卖专户。
3. 如未能维持乙方所定保证金额度，或缴足追加保证金者，乙方得依相关规定采取必要措施。

#### 第六条保证金专户存款利息之归属

甲方存放于乙方指定金融机构之保证金专户内之超额保证金所生之利息归属由甲、乙双方议定之，并知会丙方。

#### 第七条径行冲销及违约事项

1. 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乙方得不经通知，依其裁量径行冲销投资买卖专户之全部或一部未平仓期货交易契约。
  - (1) 权益总值已低于乙方所定之最低标准。
  - (2) 未于乙方所定或相关规定之期限内缴交追加保证金。

(3) 乙方依市场及其它情况认为有必要为之者。

2. 乙方为甲方依本契约进行之期货交易须办理实物或现金交割时，期相关事宜应依台湾期货交易所规定办理。

3. 未依第二项规定履行结算交割义务，或投资买卖专户之未平仓部位依约冲销后，其保证金帐户权益总值为负数，经乙方通知丙方后未于三个银行营业日内为适当处理者，乙方将甲方视为违约客户并终止本契约，依相关规定处理之。

## 第八条 保证金、佣金交付及结算交割事项

1. 甲方指定保管机构为结算交割代理人，由保管机构全权代理甲方负责处理投资买卖专户一切款项交付及结算交割事宜。

2. 甲方存放于乙方指定金融机构保证金专户之超额保证金，得申请办理提领，并由乙方径行拨入甲方于保管机构所开立之帐户；如欲变更帐户，应由保管机构代理甲方会同丙方与乙方以书面为之，于书面变更前，对原帐户之付款仍生清偿效力。

3. 乙方受托买卖应收之手续费及应行结算及退还费用之计算方式，由甲方会同丙方与乙方另行议定之。应收之手续费同意于乙方持有甲方保证金中径行扣抵，应退还之手续费归甲方所有，并由乙方径行拨入甲方之投资保管专户。

## 第九条 代理权限之对抗效力

1. 甲方不得以其与保管机构、丙方所签订之委任契约、全权委托投资契约所定代理权之限制，对抗乙方。

2. 甲方与保管机构之委任契约，经撤销、解除或终止者，乙方于接获书面通知时受托买卖已成交及已输入未及撤销而已成交之交易，就该交易部分，该委任契约视为存续，保管机

构应就该款项予以留置并代为交付之。

## 第十条委托买卖之停止及契约之终止

1. 本约存续期间内乙方接获甲方、丙方或保管机构有关本约所定开户、买卖下单或交割结算之代理权有终止、撤销、解除或其它争议之书面通知时，乙方应停止接受丙方之委托买卖。
2. 本契约终止时，乙方为甲方已完成之交易委托，或进行中未及撤销或未及冲销未平仓部位之交易委托，其委托效力仍及于甲、丙双方，甲、丙双方对其交易过程及结果仍应负责。
3. 本契约终止时，丙方应立即与乙方结清甲方所既存的交易部位，惟在终止前既存的债务或义务并不因此终止而受影响。

## 第十一条契约变更

本契约内容之变更，应由保管机构代理甲方会同丙方与乙方以书面为之。

## 第十二条通知对象

1. 立约人就有关本约之一切意思表示及观念通知，应向其它各方当事人以本约所载之传真号码或通讯地址为之。遇有变更时，应由保管机构代理甲方会同丙方与乙方以书面为之。
2. 所留存通讯地址、电话等联络资料有误，或有虚伪不实情形致乙方无法及时通知相关交易结算、交割及保证金追缴等事项，致乙方受有损害时，应由有过失之他方负责。

## 第十三条损害赔偿责任之约定

期货交易辅助人代理委任期货商（乙方）执行第三条各款业

务，所生之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与委任期货商（乙方）连带负赔偿责任。

#### 第十四条 纷争处理及仲裁约定

因本契约所生之争执，各方同意以\_\_\_\_\_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若当事人同意提交仲裁，仲裁机构、程序及效力均依相关法令规定。

第十五条 本契约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期货委托合同不受法律保护吗篇十七

兹委托\_\_\_\_\_公司(下称贵公司)代理期货商品的买卖和有关业务，本人愿意遵守下列各项规定：

1. 有关委托的期货买卖，概由贵公司代理本人与对方的当事

人订立契约，或由贵公司再行委托代理人与对方当事人订立契约。

2. 有关上述契约的订立，如在国内，则按照国内的有关法规订立，如在国外，则按照所在国家的有关法规订立。凡办理本人所订立的契约，对于本人完全发生效力，本人不得持任何异议。

3. 本委托合约订立后，贵公司应于本人另行签署授权书后正式执行本人账户内的交易，一切交易由本人签署后立即生效，本人将承担应该承担的义务和后果，此授权除本人以书面通知贵公司终止外，合约继续有效。

4. 贵公司或贵公司的代理人，因订立上述合约，或因买卖及有关业务而应支出的费用，包括税收、运输、存仓、管理和其他合理所需的款项，概由本人如数承担。

5. 委托买卖的商品，其名称、商标、规格、数目、价格和订约以及交货付款的日期等均需另行填写“订单”，经本人或本人指定的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送请贵公司核实后执行。如果商品的价格未经本人或被授权人填明或约定，即以贵公司当日或当时所公布的价格为准，由贵公司记入订单，本人约对同意，绝无异议。

6. 本人可以保证，所委托买卖的商品都以现款和实货交付与收受，并且负责承担履行契约规定的义务。本人应在贵公司先行储存款定数额的保证金(数额按交易所规定办)，以备本人有应负责支付的款项而不及时支付时，由贵公司全权处理，并由贵公司事后通知本人，这样做手续完备，本人毫无异议。

7. 上述保证金的数额，将根据本人所委托买卖商品的实际情况，由贵公司增加或减少，如果未能按照规定调整保证金数额时，贵公司可以停止代理本人买卖，必要时还可以终止委托关系，结清收支帐款，如有不足，任xx公司依法追讨赔偿，

或留置本人所有的商品，任由处置。如果本人还有其他违反契约的情况，贵公司也可以照此办理。

8. 如果本人有实际困难或特殊原因而不能以实货实物为交付或收受时，均请贵公司平仓了结契约后就帐面进行计算，由本人负责其损失或收益。

9. 贵公司因受委托而代理买卖商品，所需的通讯和业务方面的费用，由贵公司按照会计标准核算(按照交易规则)，都由本人负责支付花销。

10. 本人委托贵公司买卖的商品，其进出口和其他一切手续，以及信用证的开出，概由本人自行办理。

11. 本人把签字式样和印鉴留存贵公司，以便贵公司核对。

12. 本人将约定的联络方式及本人的通讯地址，应向贵公司登记，请依照使用。如果发生不正确的效果，均由本人负责。如果通讯地址和约定的联络方法需要变更时，本人应向贵公司重新登记。否则，如因而发生任何损害概由本人负责，而与贵公司无关。

13. 贵公司寄交本人的订单执行报表和帐单的邮寄后三天内除非由本人或贵公司管理部门经理提出修正外，均视为正确无误而不得提出异议。

14. 订单、通知书、印鉴卡、登记簿、帐册和有关文件的格式，均由贵公司订购使用。

15. 本委托书内约定的内容，如有不够完善的地方，可由贵公司酌情修改或补充，通知本人认可即生效。

16. 如有涉及法律的纠纷，在国内一律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条文为依据进行法律诉讼，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都

由败诉的一方单独承担。

17. 本委托书的规定对于本人以后委托贵公司代理买卖商品及其有关业务全部有效，本契约将一直有效，除非双方同意终止契约。本人还委托贵公司代表本人签署和执行本人账户内的交易。

18. 本人一切买卖订单的发生均可被视为本人思熟虑后的决定，贵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仅供本人参考之用，并非交易获利的保证。

19. 贵公司制定的交易规则，应被视为本委托契约的一部分，由双方共同遵守，本人在签订本委托契约的同时接受贵公司交易规则的副本。

20. 本人特此声明已阅读并充分了解本委托契约书各条文的内容，特签名如下。

签署人姓名：\_\_\_\_\_（签章）

身份证号：\_\_\_\_\_

电话：\_\_\_\_\_

住址：\_\_\_\_\_

证明人姓名：\_\_\_\_\_

签名：\_\_\_\_\_（签章）

身份证号：\_\_\_\_\_

电话：\_\_\_\_\_

住址：\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立委托书人

## 期货委托合同不受法律保护吗篇十八

业务电话：\_\_\_\_\_业务电话：\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并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第二条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甲方有义务将交易结果转移给乙方，乙方有义务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由于市场原因乙方交易指令部分或者全部无法成交，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条乙方开户的最低保证金标准为\_\_\_\_\_元。乙方资金不足\_\_\_\_\_元的，甲方不得为乙方开户。

保证金可以现金、本票、汇票和支票等方式支付，以本票、汇票、支票等方式支付保证金的，以甲方开户银行确认乙方资金到帐后方可开始交易。

第四条乙方可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以可上市流通国库券或者标准仓单等质押保证金。同时，乙方授权甲方将其质押物转质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

第五条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资金来源说明，乙方对说明的真实性负保证义务。必要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第六条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的规定或者市场情况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七条在甲方有理由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在此情形下，提高保证金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

第八条乙方在下达新的交易指令前或者在其持仓过程中，应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

第九条甲方以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

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的计算方法为：\_\_\_\_\_ (由甲方、乙方约定)。

第十条乙方因交易亏损或者其他原因，交易风险达到约定的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条件)时，甲方将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的通知，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采取减仓措施。否则，甲方有权在事先未通知的情况下，对乙方的部分或者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的交易风险达到约定的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条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发生的损失。

第十一条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属于合理的范围，乙方承诺不因为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而向甲方主张权益。

前款所称“合理的范围”指按照期货经纪业的执业标准，已经以适当的技能、小心谨慎和勤勉尽责的态度执行强行平仓。

第十二条除非乙方事先特别以书面形式声明并得到甲方的确

认，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当乙方保证金不足使乙方交易风险达到约定的风险控制条件时，甲方有权停止乙方开新仓，并可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

乙方在甲方实际控制若干交易账户时，甲方有权对其合并计算风险。

第十三条由于期货交易所编码规则的不同，乙方可能在不同的期货交易所将拥有不同的交易编码。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在不同的交易编码下同时存在盈利和亏损时，在亏损部分未得到充分填补前，乙方不得要求提取盈利部分。

第十四条甲方采取\_\_\_\_\_ (甲方、乙方约定方式)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书、强行平仓通知书。

甲方在每一交易日闭市后按照\_\_\_\_\_ (甲方、乙方约定方式)向乙方发出每日交易结算单。

甲方按照\_\_\_\_\_ (甲方、乙方约定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提供上月交易结算月报。

第十五条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每日交易结算单、交易结算月报的记载事项有异议的，应当(按照甲方、乙方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未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乙方对记载事项的确认。

第十六条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本章的约定事项，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对方确认后生效。否则，由此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该方负责。

第十七条甲方接受乙方或者乙方授权的指令下达人的交易指令。乙方授权下列人员为乙方的指令下达人：\_\_\_\_\_。

第十八条甲方接受乙方或者乙方授权的资金调拨人的调拨资金指令。乙方授权下列人员为乙方的资金调拨人：\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双方可以约定其他通讯方式）

第二十条乙方如需变更其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或者变更业务往来方式，需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按规定程序确认后生效。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

第二十一条乙方交易指令可以通过书面、电话、电脑等方式下达。书面方式下达的指令必须由乙方或者其指令下达人签字。电话、电脑等方式下达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或者用其他方式保留原始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电话录音、电脑记录等业务过程中形成的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可以约定采用某种指令下达方式）。

第二十二条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指令，包括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齐全和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和无效；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二十三条乙方在发出指令后，可以在指令未成交或者未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成交，乙方则必须承担交易结果。

第二十四条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头寸，应当按照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定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有效承担责任，甲方应协助乙方申请套期保值头寸。

第二十五条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每日无负债结算。只

要乙方在该交易日进行过交易或者有持仓，甲方均应在每个交易日闭市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或者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单。

第二十六条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出异议后，甲方应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有权将发生异议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甲方的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或者强行平仓不符合约定条件，甲方有过错并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或者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二十八条乙方应当在甲方统一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出交割申请。乙方申请交割，应符合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的实物交割申请。

第二十九条乙方应当在甲方统一规定的期限前，向甲方提交足额的交割资金或者标准仓单、增值税发票等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凭证及票据。

超过上述规定的期限，乙方未下达平仓指令，也未向甲方提交前款资金、凭证及票据，甲方有权在未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条交割通知、交割货款交收或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

第三十一条甲方在期货交易所指定结算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以及质押的可上市流通国库券。

第三十二条甲方为乙方设置保证金明细帐，并在每日交易结算单中报告保证金账户余额和保证金的划转情况。

第三十三条在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从乙方保证金账户中划转保证金：\_\_\_\_\_

(一)依照乙方的指示支付结余保证金；

(二)为乙方向期货交易所交存保证金或者清算差额；

(三)为乙方履约所支付的实物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罚款；

(四)乙方因违法、违规被监管部门或者期货交易所予以罚款，甲方为乙方支付罚款；

(五)为乙方支付的仓租或者其他费用；

(六)乙方应当向期货经纪公司、期货交易所支付的手续费用和其他费用以及相关税项；

(七)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书面协议中双方同意的划款事项。

第三十四条乙方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甲方因破产或者其他原因无法从事期货经纪业务时，乙方的保证金不得用来抵偿甲方的债务或者挪作他用。

第三十五条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及与交易相关的分析报告服务。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得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对交易亏损要求甲方承担责任。

第三十六条甲方应当以发放培训教材等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

第三十七条乙方有权随时查询自己的原始交易凭证，有权随时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甲方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第三十八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代理进行期货交易的手续费。手续费收取的标准按附表执行。

第三十九条乙方支付给期货交易所的各项费用以及涉及乙方的税项由乙方承担，前述费用不在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手续费之内。

第四十条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中断、延误等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四十一条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相关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二条由于通讯设施中断、电脑程序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延迟，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后，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账户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如有变更、修改或补充，双方需协商一致并签订变更、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五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本合同未列明的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章程、规

则和本公司有关的业务细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执行。

(一) 乙方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 期货监管部门、期货交易所的工作人员；
3. 本公司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
4. 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5. 金融机构、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
6. 未能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批准文件的国有企业或者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
7. 单位委托开户未能提供委托授权文件的；
8.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 乙方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终止；

(三) 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

(四) 乙方在甲方的账户被提起诉讼保全或者扣划；

(五) 乙方出现其他法定或者约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情况。

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账户清算的费用和清算后的债务余额负全部责任。

第四十七条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甲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客户持仓转移至其他期货经纪公司，同时转移乙方保证

金。由此产生的有关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十八条乙方可以通过撤销账户的方式，终止与甲方的期货经纪合同。

甲方、乙方终止委托关系，乙方应当办理销户手续。

(一) 提请仲裁；

(二)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条甲方的《开户申请表》、《客户须知》及《客户声明》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要与本合同同时签署。

第五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